

证券代码：831951

证券简称：天禄华鑫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的子公司苏州欧勒尹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欧勒尹”）拟与吉林省大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大有农业”）开展农产品采购业务。预计 2026 年度，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 联 交 易 类 别	主要交易 内容	原预计 金额	累计已 发生金 额	新增预计发 生金额	调整 后预 计发 生金 额	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
购 买 原 材 料、燃料和 动力、接受 劳务	采 购 农 产 品			50,000,000		0	
出售产品、 商品、提供 劳务							
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、商品							
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		50,000,000		0	

备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子公司欧勒尹与关联方大有农业尚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。但预计2025 年末子公司欧勒尹与关联方大有农业将发生 1500 万元采购农产品的关联交易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开展采购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吉林省大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4755 号鸿石大厦综合楼 1402 房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4755 号鸿石大厦综合楼 1402 房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创业空间服务；谷物销售；粮食收购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谷物种植；食用菌种植；橡胶作物种植；草种植；石斛种植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蔬菜种植；豆类种植；水果种植；坚果种植；树木种植经营；麻类作物种植（不含大麻）；新鲜水果零售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水生植物种植；油料种植；食品进出口；中草药种植；棉花种植；含油果种植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；香料作物种植；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文贤国

控股股东：大有鑫宇（上海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张长江

关联关系：文贤国为吉林省大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董事。文贤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文贤光弟弟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文贤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批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。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。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法人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，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，具有商业合理性。上述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